

范县教育局2026年范县薄弱环节改造与
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C包

采购合同书

代理机构：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人： 范县教育局

中 标 人： 河南晗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范县教育局

签署日期： 2026.06.25



合同条款

范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晗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就范县教育局 2026 年范县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C 包（空调设备采购）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物的名称、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生产厂商、数量、单价、质保期限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限
1	1.5P 挂机	海信 KFR-35GW/ G117U-X1	额定电压/频率220V -/50HZ; 制冷量3530W; 制热量5000W; 电加热功率1000W(PTC); 制冷消耗功率860W; 制热消耗功率1250W; 循环风量800m³/h; 室内噪声 制冷/热（高- 超强）40dB(A); 室外噪声50dB(A); 含3米铜管标准安装; 一级能效; 具有有效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	海信空调 有限公司	29台	3400	98600	6年
2	2P挂机	海信 KFR-50GW/ G860E-X1	额定电压/频率220V -/50HZ; 制冷量5000W; 制热量7200W; 电加热功率1200W(PTC); 制冷消耗功率1240W; 制热消耗功率1960W; 循环风量1050m³/h; 室内噪声 制冷/热（高- 超强）43dB(A); 室外噪声54dB(A); 含4米铜管标准安装; 一级能效; 具有有效中国节能认证	海信空调 有限公司	16台	5900	94400	6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限：6 年。

5、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晗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9NQ0JJ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环支行

账号：16043301040007180

行号：103491004335

四、培训

乙方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五、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送货安装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验收

由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现场对设备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给予调换。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售后服务

我公司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执行，包括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按成本价提供原器件。

十、违约条款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结果不满意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如需诉讼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范县教育局
地址：范县杏坛路

乙方：
名称：（盖章）河南晗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7 号橄榄苑 2 号楼 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595908082

时间：2026年6月15日

时间：2026年06月25日